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依法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

- (一)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股票應載明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得以實體、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無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法令規章、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業務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章程之重大事項時，除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外得由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並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由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人順序，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為代理人；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各得單獨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或請求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守致公司受有損害時，除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外，得由股東會之決議日起三十天內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必要時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及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三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謝榮俞



(加蓋負責人印章)